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4.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5.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各計價

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6.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至18頁及第19頁至第23頁。
7. 投資遞延手續費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8.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9.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fund-information.html>)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10.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瑞銀投信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13.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網址：<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電話：(02)8758-6938

傳真：(02)8758-6920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心如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938

電子郵件信箱：SH-UBSFunds-Taiwan@ub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Inc.)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四十三樓至五十二樓

網址：www.ubs.com

電話：+852-2971-8888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53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江家齊、趙敏如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 6666

十、基金會計委外受託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0

十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0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1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五、 基金投資	15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七、 收益分配	23
八、 申購受益憑證	23
九、 買回受益憑證	26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8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3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5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3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35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36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36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6
七、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36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37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38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38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38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38
十三、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38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38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39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40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40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41
十九、 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42
二十、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42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43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43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4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4
一、 事業簡介	44
二、 事業組織	45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9
四、 營運情形	50
五、 受處罰情形	59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0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0
【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1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3
四、 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5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65
六、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6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67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7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8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4
【附錄五】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126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76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27.995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N/A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註1)人民幣級別尚未成立，換算比例待該級別成立後提供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有關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運用之標的及策略說明】

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將利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略上以債券型基金/ETF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主要策略如下：

- (1) 運用利率期貨增加收益: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型基金/ETF，考量美國經濟情勢仍為國際債市重要影響因子，美國公債期貨市場規模大且流動性高，故以下以美國公債期貨舉例說明。

當經理團隊看好債券市場後市，或是認為美國利率有下降空間，公債期貨等商品可望受惠於美國公債利率下滑而上揚，故本基金可透過買進美國公債期貨交易以增加投資效率。例如2019年美國10年期公債利率下降77個基本點，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國10年期公債合約價格上漲5.25%。

- (2) 運用利率期貨避險: 基金受到總投資比重至少五成的投資規範限制，即使預期債市將有回檔，也不能將手中的債券型基金/ETF全部出清，經理團隊此時可選擇放空期貨部位以規避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或是藉由買入或賣出一個與現貨反向部位的期貨契約，降低未來現貨價格變化的衝擊。本基金投資債券型基金/ETF，考量美國經濟情勢對國際債市影響仍巨，子基金之淨值有可能因美國公債利率彈升而下跌，故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透過賣出美國公債期貨交易進行利率風險之規避。例如2013年美國10年期公債利率上升127個基本點，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國10年期公債合約價格下跌7.33%。
- (3) 債券基金部位調整：當經理團隊看好債券市場後市，但卻受限於基金資金部位較難及時調整時，則可運用期貨，透過較低投資金額先行建立適合部位，後續再搭配債券型基金/ETF現貨調整持有債券型基金/ETF。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資產配置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藉由投資團隊經驗豐富的專業質化判斷，輔以集團之量化指標，在質化、量化相互搭配下完成具效率的資產配置，並採取嚴謹基金/ETF篩選機制，務求在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本基金各子基金在不同風險設定下，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其具體操作方式如下：

- 一、 資產配置策略採取「由上而下」分析: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債券之相關標的，根據總體經濟分析、景氣循環研判、相對價值評估、趨勢動能掌握，決定主要債券子基金類別之配置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
- 二、 投資標的選擇採取「由下而上」基金/ETF篩選機制: 依據經理人專業經驗，運用專業資料庫如Lipper及Bloomberg等工具分析各子基金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經以上分析後篩選出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
- 三、 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略上以債券型基金/ETF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主要策略如下：

- (1) 債券基金部位調整: 當經理團隊看好債券市場後市，但卻受限於基金資金部位調整時，則可運用債券期貨先行建立適合的部位，後續再搭配債券型基金/ETF現貨調整。

(2)運用利率期貨避險：基金受到總投資比重至少七成的投資規範限制，即使預期債市將有回檔，也不能將手中的債券型基金/ETF全部出清，經理團隊可選擇放空期貨部位以規避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

(3)策略性操作：持有債券型基金/ETF之後，大盤可能轉為震盪整理，此時亦可利用震盪格局的特性進行債券期貨的策略性操作以增進獲利。

四、永續性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主動型投資策略基金，依瑞銀永續性排除政策限制不可投資標的之範圍。

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2. 投資特色

一、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ETF之目標風險屬性定位，進行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建構，以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在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追求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

二、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相對較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或「高匯兌收益機會」之債券型基金/ETF，在既定風險控制下追求極大化報酬，讓投資人透過投資風險度較低之固定收益商品，亦能享有長期資產增長果實。

三、專注發掘債券回報機會之組合基金/ETF (a)透過專業經理人嚴選優質子基金，以求風險低於直接投資個別債券。(b)專業經理人持續評估子基金表現，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各類債券市場輪動，參與最佳成長機會。

四、彈性匯率避險操作，降低投資海外匯率風險，本基金採取彈性匯率避險策略，考量避險成本與貨幣相對價值，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淨值之影響。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以全球各區域債券型基金為主，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多元分散的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並願意承擔債券既有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不得銷售、轉讓予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或由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持有。

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i)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 (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 (Treasury Regulations) 定義之美國人；

(ii)符合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 (17 CFR § 230.902(k)) 定義之美國人；

(iii)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 (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17 CFR § 4.7(a)(1)(iv))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iv)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 (Rule 202(a)(30)-1) 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v)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受益人如於日後成為美國人或知悉其所代表之人(如銷售機構之客戶)成為美國人時，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於此情形，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或其所代表之人贖回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

(十三)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民國110年01月18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受益權單位原發行面額所列該計算幣別之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5.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費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3)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4)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5)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6)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2. 申購人每次申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申購人每次申購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申購人每次申購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3) 申購人每次申購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申購，除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5. 本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單位，惟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

6.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7.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十九)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此部份買回費用為零。
2. 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前述「不滿七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惟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得不適用上述短線交易之規定。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外幣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小數點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案例說明：客戶 A 君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10000 單位；A 君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 5000 單位；買回基金淨值為 30 元，A 君持有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需支付買回金額〇.〇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因此 A 君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費用為： 5000 (買回單位數) \times 30 元(買回淨值) \times 0.01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15 元(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二)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

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或交易市場或註冊地。自成立之日起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每會計年度於其網站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並每季檢視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如有變更，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底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嗣後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 2、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款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係指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任人須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2) 除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外，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即委託金額)應達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含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1)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前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6.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息範例說明如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0年5月份

		幣別：新台幣	
		<u>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u>	
5月7日		601,000,000	
5月份月配型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u>601,000,000</u>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1,000,000,000</u>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0.6010 *</u>	
		幣別：新台幣	
		<u>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u>	
除息日 5月7日		601,000,000	
5月份NB類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u>601,000,000</u>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1,000,000,000</u>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0.6010</u>	
		幣別：美元	
		<u>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u>	
除息日 5月7日		157,300,000	
5月份月配型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u>157,300,000</u>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200,000,000</u>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0.7865 *</u>	
		幣別：美元	
		<u>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u>	
除息日 5月7日		157,300,000	
5月份NB類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u>157,300,000</u>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200,000,000</u>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0.7865 *</u>	
		幣別：人民幣	
		<u>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u>	
除息日 5月7日		79,000,000	
5月份B類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u>79,000,000</u>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100,000,000</u>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0.7900 *</u>	
		幣別：人民幣	
		<u>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u>	
除息日 5月7日		79,000,000	
5月份NB類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u>79,000,000</u>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u>100,000,000</u>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0.7900 *</u>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績效，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故不會有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分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09年1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3651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110年02月02日成立，尚未追加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及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

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亦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予受託執行交易之集團企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分析報告及個別券商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作成研究分析報告，提供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參考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券商研究報告及市場資訊，制定投資策略並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取得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後，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基金專戶之名義(但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自行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間接向交易經紀商委託交易。交易員與交易對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確實核對委託執行結果無誤後，依實際交易結果製作「投資執行表」，記載當日實際買賣證券之成交資訊。交易員應將交易明細提供給基金會計，由基金會計依據回報資料覆核交易確認書是否正確，製作交割指示函，交由有權簽章人會簽，指示保管機構進行交割作業。若實際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書」內容不符時，交易員應於「投資執行表」說明差異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與投資部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含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支美智

學歷：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thematical Finance

經歷：

瑞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111/08迄今)

鋒裕匯理投信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9/07-111/08)

合庫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8/10-109/07)

貝萊德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99/09-105/02)

匯豐中華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95/09-99/06)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覆核，並呈報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支美智 (111/08/25-迄今)

鍾君長 (111/03/31-111/08/24)

周佑倫 (110/02/02-111/03/30)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它基金利益衝突之防範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及其他全委帳戶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基金 / 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 / 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 / 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4)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 / 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5)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

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6)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瑞銀集團成員，其並得另行複委任瑞銀資產管理旗下其他公司或人員提供相關服務。瑞銀集團旗下主要分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瑞銀資產管理為全球最大之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瑞銀資產管理在全球23個國家都設有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總員工共超過3,600人，所管理的資產達1,1兆美元，廣佈在美洲，歐洲和亞洲，並統合各區域的分析與研究。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隸屬於瑞銀資產管理事業群，負責亞太地區之相關業務與投資研究分析，藉由在地化之經營，能更深入了解當地之經濟市場概況及取得及時之資訊，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0)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前述1之第(5)、(7)及(10)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

A.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事業人員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代表為之。

B.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D.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所屬集團企業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

(八) 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應記載事項：

依據中信顧字第 1010700342 號函，茲就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應記載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經理公司接受投資人人民幣申購價款後，其申購及贖回流程：

(1) 經理公司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於基金保管機構開立人民幣存款之基金主帳戶與基金銷售帳戶。投資人辦理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須於申購當日(T 日)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內，以投資人本人名義將人民幣申購款項匯入基金銷售帳戶，經理公司於確認該筆款項為投資人本人匯入且申購金額與申購書載明金額無誤後，此申購交易始得成立，於 T+2 日前即寄發申購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2) 投資人於初次辦理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申購交易時，經理公司即強制要求其同步留存投資人

本人之國內銀行可存放人民幣之存款帳戶，作為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約定帳戶。投資人辦理贖回交易並經經理公司確認無誤後，於買回淨值計算日計算買回價金並扣除買回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匯費)後之買回淨額，即指示保管機構於付款日當天匯至投資人指定之買回帳戶。外幣匯款之金流作業時間約須 1~3 天左右。

- (3) 本基金外幣匯費依各家銀行公告，其中外幣匯費較新臺幣匯費高，對投資人而言成本較高。
2.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匯率波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由於中國為外匯管制的國家，其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可能採取各種限制性的措施，此種措施亦可能會造成人民幣計價基金在交易、結算時面臨匯率風險。
 3. 本基金不直接投資大陸市場，將不會以人民幣匯入大陸市場。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兩年國外市場狀況：詳見【附錄一】。
4.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5. 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五之(七)及(八)說明。)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責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影響本基金之績效。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

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2. 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2.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2)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3. 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4. 商品ETF：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5. 投資債券類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
-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信風險：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 / 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 / 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6.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風險：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故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7.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子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8. 投資可轉換證券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基金，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但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且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擁有可轉換證券之基金可能無法控制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是否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則對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發行人可在基金做此項選擇之前強迫轉換。

9. 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風險：

此類基金主要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定存等)，和部分的投資等級短期債券，因此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相對較低，但仍未能完全免除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涵蓋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雖篩選符合信評等級要求之對手進行交易，仍存有潛在的違約交割風險。再者，若該基金投資海外貨幣市場，則有匯率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

-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3) 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無。

(十二) 風險等級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區域投資級債券型基金，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分為RR1至RR5，RR5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四)說明。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9.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申購，除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10. 本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單位，惟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
1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2.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6: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6:30前。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1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14.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受益權單位原發行面額所列該計算幣別之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十五)說明。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6: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6: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5.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6.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收件手續費之收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7. 短線交易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其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2、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款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係指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符合下列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任人須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

	<p>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p> <p>(2) 除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外，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即委託金額)應達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買回費用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此部份買回費用為零。</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惟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得不適用上述短線交易之規定。</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p>
其他費用(註二)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p>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本基金以下之稅賦事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稅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投資人因投資本基金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相關稅賦結果負責、或為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為投資行為，無所得稅負擔。
- (2) 申購受益憑證之單據，免納印花稅。

2.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受益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2) 受益人出售受益憑證時，應繳納0.1%證券交易稅。至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轉讓受益憑證之相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3.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 (1) 本基金投資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取得之利息，由給付人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10%所得稅款。
- (2) 本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股利，免扣繳所得稅。
- (3)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4. 本基金投資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

5. 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時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惟本基金應就所得類別分別開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或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並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

6.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之收益分配)。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倘未依本款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一)說明。
- (r)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經理公司將基金會計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事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2.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9年5月1日，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六) 前述第(二)之1.、(2)、B.所列(j)、(k)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詳見【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一)、(二)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五)說明。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詳見【基金概況】八之(四)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 除前述(一)、(二)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基金概況】十之(一)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基金概況】三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基金概況】四之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之(九)及五之(六)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四)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本項第 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三】。
2. 國外之資產：
 -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基金經理公司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B.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C.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D.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作業辦法詳【附錄四】。
- (五)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七)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四)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一之說明。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截至112年09月30日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1.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89.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11月4日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4月26日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2月2日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10日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15日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年1月30日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無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設立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 (1) 最近五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無。
-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異動情形

日期	說明
107年4月19日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7年4月18日屆滿，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文慶生、焦訢及張繼文續任董事，莊恩琳續任監察人。107年4月19日董事會推選文慶生為董事長。
107年5月31日	董事張繼文自107年5月31日起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林旻廷繼任，自107年5月31日生效
108年3月7日	董事長文慶生先生自行辭任，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殷雷先生接任董事一職，並由董事會選舉殷雷先生為董事長。
108年7月30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Yap Kian Seng先生接替莊恩琳女士擔任監察人一職
109年9月15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何瑞新先生接替Yap Kian Seng先生擔任監察人一職。
110年4月19日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0年4月18日屆滿，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殷雷、焦訢及林旻廷續任董事，改派Bai Lu為監察人。110年4月19日董事會推選殷雷為董事長。
110年9月15日	董事林旻廷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陳宜芝繼任，自110年9月15日生效。
110年12月01日	總經理及董事焦訢自110年12月1日起辭卸總經理及董事職務，董事會決議指派陳宜芝代理總經理職務。
110年12月8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林玉珠擔任董事，自110年12月8日生效。
111年3月11日	董事會於111年1月24日決議聘任王心如擔任總經理，並於111年3月11日獲金管會核准充任。
112年5月26日	董事陳宜芝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王心如繼任，自112年5月26日生效。

4.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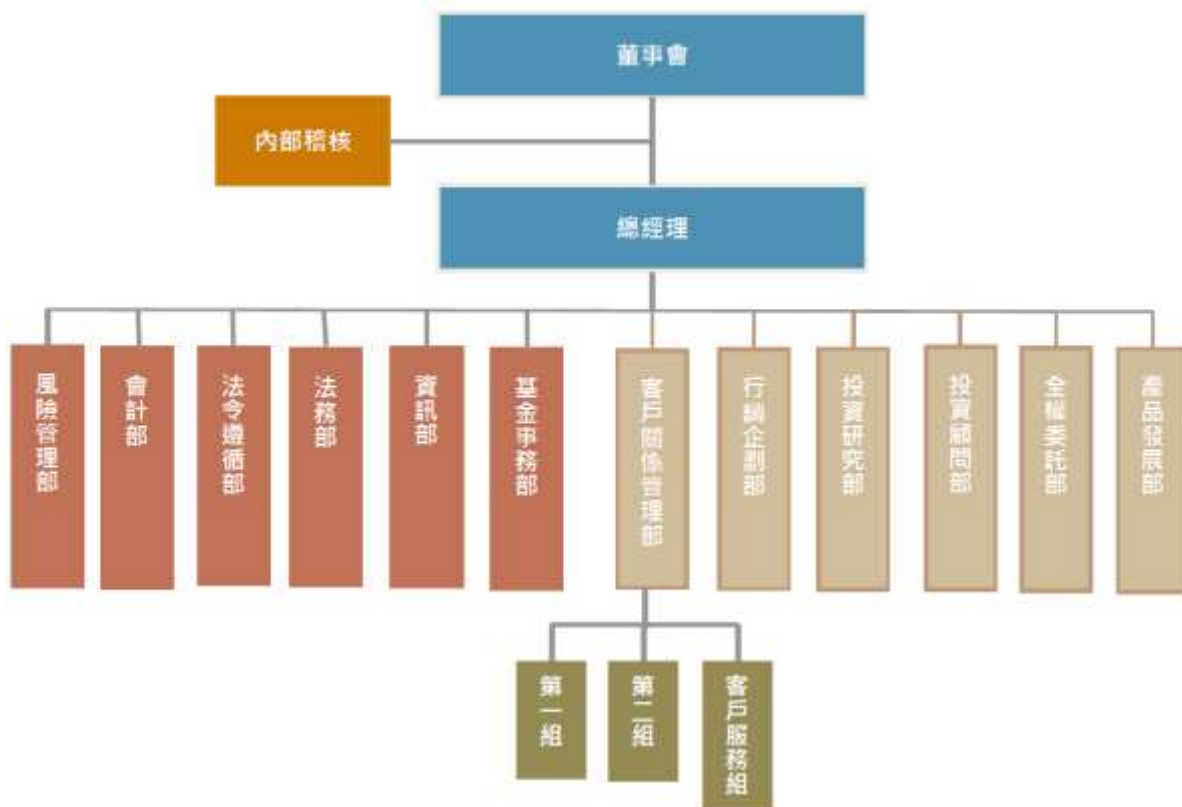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股)	0	0	0	34,000,000	0	34,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		34,000,000	100
合計		34,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業務內容	人數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1
客戶關係管理部-第一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及境外基金理財諮詢服務 境內及境外基金之銷售推廣等相關業務 境內及境外基金開戶相關作業 公平待客相關事務 	4
客戶關係管理部-第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基金理財諮詢服務 境外基金之銷售推廣等相關業務 境外基金開戶等相關作業 公平待客相關事務 	8
客戶關係管理部-客戶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客戶及基金資料管理、查詢。 投資人糾紛申訴之處理。 協助境內及境外基金開戶相關作業 	2
投資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基金操作管理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 ▪ 國內外經濟動態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投資顧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有價證券相關產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或交易相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 	1
全權委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負責全權委託帳戶操作管理 ▪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 	2
產品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內產品設計及開發 ▪ 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相關事務 ▪ 境內外基金產品週期暨法定文件管理 	1
行銷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市場調查、產品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 媒體規劃與公司知名度、形象建立 ▪ 基金行銷文宣與活動規劃、製作與執行 	1
基金事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內基金淨值計算、資訊申報、公告 ▪ 境內基金財務報表編製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淨值計算、資訊申報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財務報表編製 ▪ 受理境內外基金之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作業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6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設備維護 ▪ 應用系統與網路通訊之維護 ▪ 電腦化作業推動 ▪ 資安防護相關事務 	2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會計、財務管理 	1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法令遵循相關事務 ▪ 協助各部門員工對相關法令規定之了解及遵循 ▪ 負責督導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1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法律文件、就所營業務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並控管法律風險 	1
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公司內部稽核 	1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1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總經理	王心如	111.03.11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語	無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言學碩士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	陳碩存	110.09.01	0	0	英國埃克賽特大學金融暨基金管理碩士 瑞聯投顧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無
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	鍾君長	111.03.01	0	0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	支美智	111.08.22	0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thematical Finance 鋒裕匯理投信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林玉珠	111.03.01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 財務碩士 宏利投信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黃堯	107.08.15	0	0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銀行理財規劃部協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陳郡貝	111.08.08	0	0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裁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劉宜芝	112.03.01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資深 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李嘉韻	109.03.01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陳力銘	111.03.01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暨金融學系學士 駿利亨德森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客 戶服務組 副總裁	張乃文	112.03.01	0	0	英國卡地夫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室產品經理	無
全權委託部 助理副總裁	黃銘功	111.06.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大華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顧問部 副總裁	張婉珍	107.01.17	0	0	英國布列福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法務部 副總裁	路雅如	106.02.16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裁	賈德瑄	106.02.16	0	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商學 碩士 合庫巴黎投信內部稽核主管	無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資訊部 副總裁	鄭貞妮	99.12.08	0	0	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學士 富達證券系統部經理	無
內部稽核 助理副總裁	崔瓊之	106.02.16	0	0	成功大學會計所碩士 摩根投信投資準則管理部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副總裁	張瑋羿	107.06.27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無
會計部 助理副總裁	洪琬喻	107.12.17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瑞銀證券台北分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助理副總裁	戴伊蔚	112.3.14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協理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殷雷	110.4.19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資產管理亞太區主管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資訊學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林玉珠	110.12.8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投信客戶關係管理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碩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王心如	112.5.26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投信總經理 學歷：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語言學碩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Bai Lu	110.4.19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集團亞太區財務主管 學歷：塔斯馬尼亞大學商學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

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000165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152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UBS Group AG		UBS AG之母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Investments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類型 (累積)	100年03月23日	5,476,324.09	TWD	43,675,075.00	7.9753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年03月23日	117,677,927.53	TWD	415,507,652.00	3.5309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N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1月29日	789,984.01	TWD	3,849,687.00	4.8731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類型 (累積)	106年09月25日	368,842.83	USD	2,142,055.32	5.8075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年09月25日	38,501.18	USD	154,357.66	4.0092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110年01月29日	21,066.25	USD	98,894.42	4.694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N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 幣) A類型 (累積)	106年09月25日	97,175.97	RMB	604,800.46	6.2238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 幣)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年09月25日	296,494.90	RMB	1,223,317.74	4.1259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 幣) NB類型 (月配息)(本基 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1月29日	0.00	RMB	0.00	10.0000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A類型 (累積)	106年09月25日	20,645.29	AUD	117,987.62	5.7150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年09月25日	34,660.75	AUD	135,164.44	3.8996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 幣) A類型 (累積)	107年02月08日	1,345,556.28	TWD	13,236,369.00	9.8371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年02月08日	43,113,846.35	TWD	249,842,062.00	5.7949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類型 (累積)	107年02月08日	187,770.75	USD	1,923,371.98	10.2432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年02月08日	665,026.08	USD	4,068,435.35	6.1177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A類型 (累積)	107年02月08日	175,693.53	RMB	1,881,559.44	10.7093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	107年02月08日	2,527,248.99	RMB	14,778,078.43	5.8475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A類型 (累積)	107年02月08日	74,291.08	AUD	728,717.32	9.8089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年02月08日	138,469.67	AUD	805,383.45	5.8163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1月30日	3,092,882.03	USD	29,062,602.86	9.3966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1月30日	3,077,150.24	USD	26,288,352.76	8.5431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1月30日	4,618,593.22	RMB	44,070,484.65	9.5420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1月30日	3,076,084.67	RMB	25,954,144.64	8.4374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A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1月30日	4,701,364.56	ZAR	52,087,055.10	11.0791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1月30日	9,364,028.35	ZAR	83,466,938.76	8.913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3,235,357.13	TWD	31,093,972.00	9.6107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5月15日	3,334,452.08	TWD	27,851,206.00	8.352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1月29日	2,762,605.59	TWD	22,293,447.00	8.0697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236,315.60	USD	2,253,841.67	9.5374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5月15日	178,599.08	USD	1,482,293.73	8.299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1月29日	15,332.95	USD	118,903.12	7.7547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393,814.81	RMB	3,859,005.99	9.7990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5月15日	604,217.84	RMB	5,020,018.27	8.3083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1月29日	100,048.45	RMB	801,317.44	8.0093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510,254.22	ZAR	5,449,317.66	10.679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5月15日	850,104.63	ZAR	7,006,124.24	8.2415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	109年08月10日	44,865,700.00	TWD	377,106,159.00	8.4052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26,314,700.00	TWD	201,871,001.00	7.6714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3,959,800.00	USD	30,288,879.51	7.6491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1,795,550.00	USD	12,529,030.90	6.9778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2,451,800.00	RMB	18,984,470.59	7.7431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2,317,000.00	RMB	15,989,734.42	6.9011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223,450.00	AUD	1,708,611.37	7.6465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08月10日	279,300.00	AUD	1,934,305.07	6.9255

金 (澳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4,423,500.00	ZAR	37,695,660.71	8.5217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南非幣) B 類型 (年配 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1,700,000.00	ZAR	12,222,172.14	7.1895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一定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基金)	110年02月02日	12,858,371.22	TWD	102,537,058.00	7.9743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一 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2月02日	5,112,243.27	TWD	36,839,672.00	7.2062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一定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基金)	110年02月02日	721,570.44	USD	5,614,417.63	7.7808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一 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2月02日	386,568.55	USD	2,713,070.13	7.0183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 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台幣) A 類型 (累	110年04月26日	56,252,600.00	TWD	499,804,879.00	8.8850

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28,473,000.00	TWD	231,606,141.00	8.1342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3,919,403.98	USD	30,024,232.71	7.6604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1,810,070.00	USD	12,682,748.79	7.0068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3,387,500.00	RMB	26,308,073.51	7.7662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1,361,600.00	RMB	9,408,488.28	6.9099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6,886,800.00	ZAR	58,197,796.67	8.4506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04月26日	4,734,900.00	ZAR	33,516,750.76	7.0787

金 (南非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3,156,362.94	TWD	32,307,866.00	10.24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3,434,198.48	TWD	34,019,846.00	9.91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3,357,182.51	TWD	33,261,228.00	9.91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18,883.15	USD	199,339.19	10.56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49,290.93	USD	501,509.33	10.17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111年11月04日	50,434.29	USD	512,479.92	10.16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76,783.72	RMB	787,949.77	10.26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443,764.14	RMB	4,414,348.09	9.95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740,176.68	RMB	7,358,906.77	9.94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551,272.83	ZAR	5,875,930.36	10.66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279,252.07	ZAR	2,830,950.00	10.14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891,659.51	ZAR	9,039,726.19	10.14

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	--	--	--	--	--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民國111年7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913號，公司辦理提供或贊助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之事前評估作業、課程施程序及事後審核作業，有未於取得銷售機構該次教育訓練參訓標準，即先評估其適當性，且銷售機構有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或有未提供參訓標準之情形；事前評估教育訓練方案合理性作業，有費用項目及金額合理性之評估欠具體，無報價或佐證資料；基金產品課後測驗內容未包括該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有課後測驗考卷份數與課程簽到人數或參訓人數不符，事後審核時，未盤點差異並說明原因；未確實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用之適當性，及確實取具執行方案之各項費用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核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第5條第5項及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不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予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亦無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04-222-300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基金申購前請先洽詢各銷售機構之實際情況，贖回時請向原申購機構洽詢贖回事宜。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依各銷售機構最新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02-8758-6938

【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雷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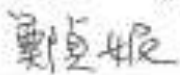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信。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信；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倘失一經辨識，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三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他合理確信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期貨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妮  簽章

總經理：陳怡如  簽章

稽核主管：董瓊之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鄭貞妮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1.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說明。
2.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一)說明。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得視公司之營運狀況，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董事，現任董事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4說明。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依照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之營運作業。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現任監察人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4說明。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2)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事項。
- (3) 其他法定之職權事項。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由瑞銀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如下：
 - (1) 薪資：評估受任人之職務、專業技術及經驗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決定之。

(2) 績效獎金：依照受任人對公司營業之貢獻、是否達成個人及團隊績效目標、誠信與專業操守、規範或公司政策之遵循情形及風險管理能力評估決定，並應考量風險與獎酬間之平衡；為考量公司之長期整體獲利並鼓勵員工持續對業務行為負責，績效獎金並得遞延發放。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政策之目標係在合理的時期給付考量適當因素後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透過績效及員工遵循規範政策之評估，確保績效與報酬有直接連結；並培養公司內部誠信與合作之文化，促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遵守並考量公司之風險架構及胃納，並兼顧員工、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因此，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獎酬將考量個人、團隊、公司及集團之績效表現、員工行為之誠信、規範遵循落實程度、相關產業環境與市場狀況、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公司營運風險，非僅基於員工對獲利之貢獻；上述政策將定期審視並視需要調整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112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殷雷	112.5.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112.4.2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ESG) 典範實務解析	3
董事	林玉珠	112.5.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112.5.2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機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2
		112.6.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高齡篇及無障礙篇	2
		112.8.2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治理-永續治理組織與框架	2
董事	王心如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月會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參與，以監控如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信譽、政經、氣候及其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將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成員參與之風險管理季會提出報告，使董事會得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間如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原則。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信託契約、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附錄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四、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錄五】。

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所訂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完成註冊。

自2014年7月1日起，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且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將擴大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所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

為遵循FATCA規定，本基金於必要時將被要求取得並提供受益人之部份資訊。受益人如為FATCA規範下之特定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投資本基金後取得前揭身分或資格，或無法提供美國國稅局所要求或經理公司

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本基金後成為FATCA所定義之美國人民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並應辦理基金之贖回。

經理公司、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相關規定所提出之要求，如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或未能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資訊，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針對FATCA相關規定可能產生之影響，受益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 扣繳的影響。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本基金投資外國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為盧森堡以及愛爾蘭，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如下：

盧森堡

一、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733.135億歐元(2021)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13,500美元 (2021)
經濟成長率 Real GDP (YoY%)	6.9% (2021)	失業率	5.2% (2020.1)
經濟概況	<p>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初經濟預測中認為，2020年盧森堡在薪資調升、通貨膨脹維持相對低點情況下，私部門消費將繼續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但在勞動市場成長趨緩、私部門投資持續不振，即使公共投資增加，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有限之情況下，2020年盧森堡經濟成長率將維持與2019年(2.3%)相當。然而新冠疫情衝擊超乎預期，盧森堡也必須於2020年3至5月採取封城等限制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導致內需大減，特別是私部門消費與投資在2020年2季衰退近20%；然而盧森堡政府也採取了大規模的補助措施，預估盧森堡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4.5%。2020年上半年整體貨品與服務貿易均衰退，不過因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競爭力強，金融服務貿易反有所上升；由於金融市場反彈力道強，加上從業人士可以進行高比例的遠距工作，故金融產業受疫情影響較小。2021年盧森堡的經濟復甦仍以內需提升為主要動力，包括私人消費回升、政府投資支持固定資本形成回升等，至2022年，外部環境之改善，將使出口亦可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然而由於盧森堡相當比例之服務貿易係與英國進行，英國脫歐後之貿易環境將遜於英國仍為歐盟一員時，可能產生負面影響。預估2022年盧森堡經濟成長率分為2.7%。</p>		
主要產業概況	<p>盧森堡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發達，盧森堡金融推廣局 (Luxembourg for Finance) 2018年統計，盧森堡境內有140家國際銀行，管理基金資產價值高達4.2兆歐元，規模僅次於美國，歐洲前百大跨國基金管理公司將總部設於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產值約占盧森堡GDP之25%，提供11%就業人口以及21%政府稅收，與倫敦、法蘭克福等城市被並稱為歐洲重要金融中心。</p> <p>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的原因在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穩定，法規開放且調整速度快，國民多具備法、德、英等多種語言能力，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吸引各國金融企業進駐。除銀行業外，證券、債券、基金、保險等亦十分發達。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是歐洲最大的國際債券交易中心。基金方面，盧森堡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基金註冊國。在保險業方面，則有許多保險、再保險公司進駐。近年來盧森堡致力</p>		
金融服務業	<p>盧森堡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發達，盧森堡金融推廣局 (Luxembourg for Finance) 2018年統計，盧森堡境內有140家國際銀行，管理基金資產價值高達4.2兆歐元，規模僅次於美國，歐洲前百大跨國基金管理公司將總部設於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產值約占盧森堡GDP之25%，提供11%就業人口以及21%政府稅收，與倫敦、法蘭克福等城市被並稱為歐洲重要金融中心。</p> <p>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的原因在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穩定，法規開放且調整速度快，國民多具備法、德、英等多種語言能力，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吸引各國金融企業進駐。除銀行業外，證券、債券、基金、保險等亦十分發達。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是歐洲最大的國際債券交易中心。基金方面，盧森堡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基金註冊國。在保險業方面，則有許多保險、再保險公司進駐。近年來盧森堡致力</p>		

	<p>於金融部門多元化發展，除了銀行、保險、證券，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基金管理金融相關服務業均蓬勃發展，也積極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盧森堡民間金融產業組織亦相當活躍，包括盧森堡基金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盧森堡銀行公會（the Luxembourg Bankers' Association），都投注大量資源推廣盧森堡銀行、基金。盧森堡政府亦成立盧森堡金融推廣局（Luxembourg for Finance），推廣盧森堡金融產業。近年來盧森堡政府也結合資通訊產業，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p>
<p>電信及廣播電視</p>	<p>盧森堡已規劃未來以雲端運算作為產業發展重點，得利於特殊岩石地形及高品質之網路基礎建設，全球目前12座第4級（最高級）資料處理中心即有5座位於盧森堡境內，此外，盧森堡政府亦積極吸引各國電信業者及網路線上遊戲業者前往盧森堡設立據點或伺服器總部，除了著眼於該國高品質之基礎電信設施外，業者從事研發後，藉由出售專利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所得，亦可在盧森堡獲得稅賦之減免。其他在盧森堡設立電子商務中心或電信總部之公司尚有Skype、Vodafone、RealNetworks及Rakuten等。</p> <p>此外，盧森堡政府有計畫地發展衛星通訊產業，該國SES衛星公司為全球第二大之衛星通訊服務公司，擁有近60個人造衛星，提供世界各國用戶衛星通訊頻道服務，包括CNN、HBO、BBC等重要國際媒體都為該公司客戶。其他於盧森堡投資的電信及媒體公司尚包括：數位電視頻道公司RTL Group、微軟、西門子等。</p>
<p>運輸物流</p>	<p>盧森堡位處歐洲中心、基礎建設完善，具備發展運輸物流業之優勢，使盧森堡成為歐洲運輸物流樞紐。盧森堡芬德爾國際機場（Findel International Airport）為歐洲第5大貨運機場樞紐，有Cargolux、LuxairCargo、CargoCenter等空運公司，並設有藥品及健康照護物流中心（Pharma & Healthcare Center），我國中華航空公司之歐洲貨運中心也設於此。陸運以鐵路運輸為主，盧森堡是通往歐盟各國以及土耳其的鐵路交會處，貨物可以從北海運往波羅的海，並連結比利時澤布魯日（Zeebrugge）、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與鹿特丹（Rotterdam）、德國漢堡（Hambourg）等歐洲主要港口，主要的陸運公司有CFL Cargo、CFL Multimodal。盧森堡雖無海港，但有內陸河港，可以進行河運，以運輸原物料為主。此外，盧森堡致力發展船籍國登記服務，並以嚴格之標準篩選船隻，爰註冊為盧森堡國籍之船隻大多信譽良好，盧森堡也致力推廣此項服務。</p> <p>由於盧森堡發展運輸物流之條件良好，吸引許多國際性的物流企業進駐，主要有Cargolux、Cobelfret、DB Schenker、DHL、Kuhne+Nagel、Morrisson Express、Nippon Express、Panalpina、TNT、Yangtze River、Yusen Air & Sea及我國中華航空公司等。</p>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9	1.09	1.15	1.12
2020	1.07	1.23	1.22

2021	1.09	1.23	1.14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種類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44	130	51.6	61.2	33497	341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金額 (十億美元)		債券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45	1662	58.05	66.25	72.16	50.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佈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對於持股比率超過 10% 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須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主要交易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5:35。
3. 交割時間：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盧森堡指數(LuxX Index)。

愛爾蘭

一、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3990 億美元 (2020)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NA
-------------	-----------------	----------	----

經濟成長率 Real GDP (YoY%)	3.5% (2020)	失業率	7.2% (2021. 1)
經濟概況	<p>根據愛爾蘭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ESRI) 下調其對全國經濟成長之預期，同時警告失業率不太可能在2023年下半年前回歸疫情前水平。根據其最新經濟評論，愛爾蘭當地目前對建築業之限制，導致今年新建屋數將大幅下降，進而加劇房地產市場供應短缺，導致房價上漲。愛爾蘭當地目前仍處該國新冠疫情防治等級最嚴峻等級(第5級)；目前措施將至少延續至4月5日，甚至進而延長至6月底，而疫苗接種計劃推展，有助於2021年下半年減少新冠疫情相關限制規範，預計2021年不會再有第5級重大封城限制重複施行。雖ESRI下調2021年愛爾蘭經濟GDP成長至4.4%，低於原預測4.9%；由於消費和投資將在限制解除後回升，經濟可能在下半年強勁反彈，較2020年增加140億歐元。</p> <p>愛爾蘭失業率將在2021年第一季達最高峰，其並推斷，愛爾蘭失業率在2023年底前皆無法回歸至新冠疫情流行前5%左右水平。根據數據，當地新冠疫情失業救濟金 (Pandemic Unemployment Payment) 申領者在2月份達24.8%，約近60萬人。</p>		
主要產業概況			
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p>愛爾蘭為全球資通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ICT) 產業設立據點的熱門地區之一，目前已成為歐洲ICT 技術核心，愛爾蘭的ICT 產業擁有超過37,000 名員工，每年創造350 億歐元出口額；軟體產業則擁有24,000 名員工，每年創造160 億歐元出口額。全球前20 大科技公司中有16 家在愛爾蘭設立據點，包括Intel、HP、IBM、Microsoft、Google 與Apple 已在愛爾蘭營運多年，另外Facebook、LinkedIn、Amazon 與Twitter 也已進駐，這些科技巨頭使愛爾蘭儼然成為歐洲互聯網之都。另外，愛爾蘭首都都柏林也是歐洲新創遊戲公司的中心，Big Fish、EA、Havok、DemonWare、PopCap、Zynga、Riot Games 和Jolt 都設有據點。</p> <p>愛爾蘭政府也積極培育科技人才並支持研究扶植ICT 與軟體產業，如2014 年國家ICT 技術策略與計畫與業界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以增加培育ICT 人才；同時政府資助的愛爾蘭研發中心資助許多公司的研發計畫，且私人企業研發計畫還可以申請25%的研發稅收抵免 (R&D Tax Credit) 與IDA 補助。</p> <p>此外，愛爾蘭也希望藉由累積的ICT、軟體產業資源與國際聲譽，逐步建立一個以 ICT 產業聚落為基礎的強大生態系統，以發展成為快速發展雲端計算 (Cloud Computing) 與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的平台，目前已經吸引了許多雲端計算企業進駐，包括EMC、Citrix、Oracle 和Dropbox。愛爾蘭從原先鼓勵國際大廠進駐設立營運中心或獨立業務部門，現在已轉為注重軟體開發與測試，在行動通訊、電子工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料管理、金融保險與國際網路安全方面皆有亮眼成績。</p>		
醫療製藥產業	<p>生物製藥產業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為愛爾蘭重要產業，已連續三年為出口之冠，愛爾蘭擁有豐富的製藥產業營運經驗以及卓越的原料</p>		

	<p>藥與藥物製造能力，過去10年投資超過100億歐元，是全球藥用和醫藥產品第七大出口國，2018年醫療藥品（HS Code 30）出口金額高達450.41億歐元，較2017年成長32.4%，占2018年總出口金額32.0%。</p> <p>愛爾蘭總共有75間製藥公司，雇用超過3萬名員工，全球前十大製藥企業皆進駐愛爾蘭，依序為Pfizer（美商）、Roche（瑞士商）、Sanofi（法商）、Johnson and Johnson（美商）、Merck（美商）、Novartis（瑞士商）、Abbvie（美商）、Gilead Sciences（美商）、GlaxoSmithKline（簡稱GSK、英商）與Amgen（美商）。Pfizer（輝瑞）是1969年進駐愛爾蘭的首批製藥公司之一，於愛爾蘭境內設有8間辦公室，在愛爾蘭擁有超過4,500名員工，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和營運等，在愛爾蘭的總投資額超過70億美元。</p> <p>愛爾蘭製藥業的蓬勃發展主要歸功人才的培育與卓越的研究，愛爾蘭境內的生物化學與生物技術領域學術機構與企業密切合作，企業的技術需求與回饋會直接提供給學術機構，透過知識共享推動愛爾蘭生物製藥技術。另外，IDA Ireland 斥資6,000萬歐元成立了國家生物過程研究和培訓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ioprocess Research and Training，簡稱NIBRT），在2013年提供2,000人實習培訓，愛爾蘭科學基金會（Science Foundation Ireland，簡稱SFI）也資助生物製藥領域的基礎研究；愛爾蘭政府更承諾投入80億歐元用於研究資金，鞏固愛爾蘭研究中心的地位。愛爾蘭的健康產品監管局（HPRA）也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密切合作，協助企業通過合規認證。</p>
農產品及食品	<p>農產品與食品產業是愛爾蘭最重要的本土產業之一，愛爾蘭國土面積約700萬公頃，其中440萬公頃用於農業，相關從業人數約174,400人，占總就職人口的7.9%，愛爾蘭食品和飲料產業對當地經濟來說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占國民所得毛額（GNI）的7.8%，產業營業額高達275億歐元，向全球180個國家出口。</p> <p>根據愛爾蘭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食品和飲料產業出口金額達125億歐元，進口金額則約為86.5億歐元，最大出口國為英國，占總出口額的35%，歐洲其他國家則占33%，其餘國家則共占32%，愛爾蘭政府希望於2025年達成出口金額190億歐元的目標。然而由於愛爾蘭是英國最大的食品和飲料供應商，英國脫歐造成單一市場破裂，是目前愛爾蘭農產品與食品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p> <p>肉品與乳製品出口為愛爾蘭重要經濟來源之一，肉品於2018年出口額將近40億歐元，特別以牛肉占比最高，出口總值約25億歐元，使愛爾蘭成為歐盟最大的牛肉淨出口國；愛爾蘭乳製品出口到全球155個以上的市場，愛爾蘭乳製品公司已投入數億美元用於發展高價值的永續環境，每年乳製品、原料與營養品出口超過40億歐元，同時也是歐洲最大的乳製品淨出口國以及歐洲最大的嬰兒配方奶粉出口國。</p>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	-----	-----	---------

2018	1.12	1.25	1.15
2019	1.09	1.15	1.12
2020	1.07	1.23	1.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總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泛歐交易所	1220	1493	4702	5443	525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金額 (十億美元)		債券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泛歐交易所	7183	7376	1923	2686	1920	2678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財務情況、購併計劃等重大變動事項，凡是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皆須不定期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
-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 至16:30
- 交割時限：交易日後3 個營業日內
- 代表指數：愛爾蘭綜合股價指數 (ISEQ Overall)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五樓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39
(十三) 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查核說明	40-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民國一一年度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銀投信)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合計 167,410 千元，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係瑞銀投信自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60%，對瑞銀投信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對交易之核准、收入入帳之覆核等控制點測試是否有效；選樣執行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重新驗算；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之兩期變動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7 中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瑞信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七及七	\$421,139,409	71	\$465,147,968	79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七	\$12,543,780	2	\$2,476,160	1
應收帳款	七	7,069,227	1	17,910,976	3	應付費用	六、八	43,789,450	8	48,758,032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59,937,863	10	35,682,38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	-	6,088,503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3,531,077	1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349,636	0	1,128,624	0
預付費用		2,118,862	0	140,060	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6,323,267	1	6,948,784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1,491	0	69,019	0	其他流動負債		1,663,836	0	1,557,635	0
流動資產合計		494,128,929	83	518,930,044	88	流動負債合計		65,469,969	11	66,898,738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2	3,805,569	1	4,762,95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2,222,480	0	787,870	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35,861,154	6	8,264,770	1	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3	931,395	0	5,381,19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3,241,261	0	3,371,46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九	30,315,653	6	1,901,751	1
存出保證金	六、3	56,819,845	10	56,752,135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9,799	0	1,869,799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727,859	17	73,151,624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39,327	6	9,910,619	2
						負債總計		100,809,296	17	76,809,357	13
						股本	六、五	340,000,000	57	340,000,000	57
						保留盈餘	六、五				
						法定盈餘公積		110,921,246	19	105,633,406	18
						特別盈餘公積		13,749,029	2	13,749,029	2
						未分配盈餘		19,487,298	3	52,878,397	9
						保留盈餘合計		144,157,573	24	172,260,832	28
						其他權益					
						確立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89,919	2	3,034,479	1
						權益合計		493,047,692	83	515,292,311	87
資產總計		\$593,856,788	100	\$592,101,6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3,856,788	100	\$592,101,668	100

(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清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煥鎰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七及七	\$280,788,033	100	\$528,004,725	100
營業費用	六、八、九及七	309,776,829	110	460,193,297	87
營業(損失)利益		(28,988,796)	(10)	67,811,42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1,992,419	1	324,426	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0	0	(535,948)	0
財務成本		(366,511)	0	(61,998)	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1,492,233	0	(1,433,67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7,141	1	(1,707,195)	0
本期稅前淨(損)利		(25,851,655)	(9)	66,104,233	1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1	(2,251,604)	(1)	(13,225,836)	(3)
本期淨(損)利		(28,103,259)	(10)	52,878,39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0	7,323,050	3	687,627	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1	(1,464,610)	(1)	(137,52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58,440	2	550,102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44,819)	(8)	\$53,428,499	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雷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琬瑜



 瑞泰信託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額	淨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000	\$92,786,481	\$13,749,029	\$128,469,252	\$2,481,377	\$577,486,1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846,925	-	(12,846,925)	-	-
現金股利	-	-	-	(115,622,327)	-	(115,622,327)
—〇年度淨利	-	-	-	52,878,397	-	52,878,397
—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102	550,102
—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78,397	550,102	53,428,49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000	\$105,633,406	\$13,749,029	\$52,878,397	\$3,031,479	\$515,292,31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000	\$105,633,406	\$13,749,029	\$52,878,397	\$3,031,479	\$515,292,3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87,840	-	(5,287,840)	-	-
—一〇年度淨利	-	-	-	(28,103,259)	-	(28,103,259)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8,440	5,858,440
—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03,259)	5,858,440	(22,244,81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19,487,298	\$8,889,919	\$493,047,4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富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曉瑜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5,851,655)	\$66,104,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6,468	7,629,615
利息費用	366,511	61,998
利息收入	(1,992,419)	(324,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850,749	10,467,110
應收款項－關係人	(24,254,882)	37,590,495
預付款項	(1,978,862)	(20,000)
其他流動資產	-	3,639,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67,620	(9,544,959)
應付費用	(4,969,582)	(15,131,49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21,012	(108,816)
其他流動負債	106,201	876,199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73,246	471,642
營業產生之現金	(27,025,593)	101,710,657
收取之利息	1,739,947	309,059
支付之利息	(366,511)	(61,998)
支付之所得稅	(11,660,977)	(15,405,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313,134)	86,552,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93,766)
存出保證金	(67,410)	(177,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10)	(271,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15,622,327)
租賃本金償還	(6,607,115)	(6,911,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7,115)	(122,533,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87,659)	(36,253,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147,068	501,400,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159,409	\$465,147,06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雷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琬喻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萬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寶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更改公司名稱。又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將股權移轉予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更改公司名稱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9794 號函核准。又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將股權移轉予瑞士商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該股權移轉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完成並生效。本公司註冊地及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6月發布修正，該等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1-7 年
使用權資產	4-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限或 10 年年限較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收入認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依照其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5%至3.5%之比率，以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向受益憑證申請人按申購價款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另依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本公司可向各委託人，依照其委託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按固定年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每月收取全權委託收入。

本公司與發行基金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與各代理銷售基金金融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合約，本公司依約提供銷售機構或客戶相關基金之書面資料或答覆有關基金之詢問等服務，每月收取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上項收入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若公司該年度尚未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3. 員工配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配股計畫，包含權益交割和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或等值現金給與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股權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5。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70,763,114	\$64,750,773
支票存款	396,295	396,295
定期存款	350,000,000	400,000,000
合 計	\$421,159,409	\$465,147,068

(1)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2%~1.13%及0.09%~0.15%。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1.1	\$ 22,690,121	\$ 20,082,450	\$ 42,772,571
處分	(9,020,769)	(14,428,186)	(23,448,955)
111.12.31	\$13,669,352	\$5,654,264	\$19,323,616
110.1.1	\$23,531,587	\$20,082,450	\$43,614,037
增添	93,766	-	93,766
處分	(935,232)	-	(935,232)
110.12.31	\$ 22,690,121	\$ 20,082,450	\$ 42,772,571
折舊及減損：			
111.1.1	\$(17,927,170)	\$(20,082,450)	\$(38,009,620)
折舊	(957,352)	-	(957,352)
處分	9,020,769	14,428,186	23,448,955
111.12.31	\$(9,863,753)	\$(5,654,264)	\$(15,518,017)
110.1.1	\$(17,811,284)	\$(20,082,450)	\$(37,893,734)
折舊	(1,051,118)	-	(1,051,118)
處分	935,232	-	935,232
110.12.31	\$(17,927,170)	\$(20,082,450)	\$(38,009,62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805,599	\$-	\$3,805,599
110.12.31	\$4,762,951	\$-	\$4,762,951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無擔保之情況。

3.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租賃保證金	1,747,845	1,680,435
其他	72,000	72,000
合計	\$56,819,845	\$56,752,435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以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4. 應付費用

	111.12.31	110.12.31
應付獎金	\$22,283,129	\$20,772,071
其他	21,506,321	27,986,961
合計	\$43,789,450	\$48,759,032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14,385元及3,543,220元，並全數認列於營業費用。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20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20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50個基數為限，該計畫訂有既得之服務年資條件，退休之員工得依其服務年資領取應有之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畫。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58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1年及民國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單位: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26	\$3,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	14
合 計	\$3,166	\$3,3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935)	\$(18,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04	12,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1)	(5,3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1)	\$(5,381)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單位: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1.1	\$(18,276)	\$12,895	\$(5,381)
當期服務成本	(3,126)	-	(3,126)
利息(費用)收入	(137)	97	(40)
小計	<u>(21,539)</u>	<u>12,992</u>	<u>(8,54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13	-	1,713
經驗調整	4,622	-	4,622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	988	988
小計	<u>6,335</u>	<u>988</u>	<u>7,323</u>
雇主提撥數	<u>269</u>	<u>24</u>	<u>293</u>
111.12.31	<u><u>\$(14,935)</u></u>	<u><u>\$14,004</u></u>	<u><u>\$(931)</u></u>
110.1.1	\$(18,244)	\$12,647	\$(5,597)
當期服務成本	(3,345)	-	(3,345)
利息(費用)收入	(46)	32	(14)
小計	<u>(21,635)</u>	<u>12,679</u>	<u>(8,95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	-	(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74	-	1,274
經驗調整	(775)	-	(775)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	193	193
小計	<u>495</u>	<u>193</u>	<u>688</u>
雇主提撥數	<u>2,864</u>	<u>23</u>	<u>2,887</u>
110.12.31	<u><u>\$(18,276)</u></u>	<u><u>\$12,895</u></u>	<u><u>\$(5,381)</u></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單位: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S-	\$387	S-	\$598
折現率減少0.25%	402	-	62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2	-	8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1	-	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34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4,000,000股。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停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若以該項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10,921,246元及105,633,406元。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11,536,831元，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依照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共 13,749,029 元，其中 11,536,831 元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提列，以及 2,212,198 元係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提列。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87,8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7.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167,410,272	\$234,655,763
經理費收入	109,919,067	289,726,281
全權委託收入	3,458,694	3,622,681
合 計	\$280,788,033	\$528,004,72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280,788,033	\$528,004,725

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4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35,861,154	\$8,264,770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4,175,500元及26,047元。

(ii)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6,438,920	\$8,870,535
流動	6,123,267	6,968,784
非流動	30,315,653	1,901,75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6,579,117	\$6,578,49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06,135	\$524,46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79,761元及7,498,108元。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304,273	\$98,304,273	\$-	\$96,086,721	\$96,086,721
勞健保費用	-	5,545,104	5,545,104	-	5,905,003	5,905,003
退休金費用	-	6,680,009	6,680,009	-	6,902,306	6,902,306
折舊費用	-	7,536,469	7,536,469	-	7,629,615	7,629,61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人及3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分別為0元及6,61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23,050	\$-	\$7,323,050	\$(1,464,610)	\$5,858,440
合計	\$7,323,050	\$-	\$7,323,050	\$(1,464,610)	\$5,858,44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7,627	\$-	\$687,627	\$(137,525)	\$550,102
合計	\$687,627	\$-	\$687,627	\$(137,525)	\$550,102

11.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1,479,7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379,52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8,628)	5,0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207	1,740,971
其他	497	-
所得稅費用	\$2,251,604	\$13,225,836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4,610	\$137,5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64,610	\$137,52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5,851,655)	\$66,104,233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70,331)	13,220,8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5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258,628)	5,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99,5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2,379,528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7	(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251,604	\$13,225,83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6,238	\$574,649	\$(1,464,610)	\$186,277
不動產及設備附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5,873	(181,290)	-	474,583
尚未支付之獎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5,426	(18,386)	-	297,040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6,061	(505,180)	-	60,8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207)	\$(1,46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13,598			\$1,018,7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1,468			\$3,241,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870			\$2,222,48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9,435	\$94,328	\$(137,525)	\$1,076,238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0,763	(304,890)	-	655,873
尚未支付之獎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4,092	(168,666)	-	315,426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7,804	(1,361,743)	-	566,0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40,971)	\$(137,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92,094			\$2,613,5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2,439			\$3,371,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0,345			\$757,87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99,176元及0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Taipei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Stamford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London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銀行存款	\$405,587,558	1.120%~1.130%	\$1,945,474
		110.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銀行存款	\$451,466,047	0.090%~0.150%	\$260,000

本公司存放於上列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存款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31,870,723	\$-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14,054,201	11,590,153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6,034,654	10,509,278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4,376,981	6,249,381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137,650	2,653,578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1,189,307	3,141,012
其 他	274,347	1,539,579
合 計	\$59,937,863	\$35,682,981

(3)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288,931	\$25,808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8,488,910	\$-
UBS AG, Stamford Branch	958,045	879,199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	470,183
其 他	3,096,825	1,126,778
合 計	<u>\$12,543,780</u>	<u>\$2,476,160</u>

(5)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63,638,360	\$96,242,268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45,838,844	64,056,614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28,497,753	31,223,746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742,948	17,817,490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9,726,828	15,663,634
其 他	5,257,520	6,330,807
合 計	<u>\$166,702,253</u>	<u>\$231,334,559</u>

(6)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13,502,099	\$15,492,226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0,139,790	8,339,113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7,258,922	16,392,857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4,908,261	-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4,621,270	5,645,171
UBS AG, Taipei Branch	2,212,549	5,116,304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540,594	5,322,239
其 他	9,519,323	2,250,144
合 計	<u>\$52,702,808</u>	<u>\$58,558,054</u>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67,137	\$19,497,428
退職後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10,267,137	\$19,497,42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159,409	\$465,147,0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66,998,090	53,593,957
存出保證金	56,819,845	56,752,435
合 計	\$544,977,344	\$575,493,46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43,780	\$2,476,160
應付費用	43,789,450	48,759,032
租賃負債	36,438,920	8,870,535
合 計	\$92,772,150	\$60,105,727

2.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市場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之情形。

信用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應收付款項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瑞士法郎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瑞士法郎及歐元外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83,317元及339,557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47,616 元及 52,015 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商品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159,409	\$465,147,068	\$421,159,409	\$465,147,0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66,998,090	53,593,957	66,998,090	53,593,957
存出保證金	56,819,845	56,752,435	56,819,845	56,752,43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43,780	\$2,476,160	\$12,543,780	\$2,476,160
應付費用	43,789,450	48,759,032	43,789,450	48,759,032
租賃負債	36,438,920	8,870,535	36,438,920	8,870,535

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僅揭露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7,865.78	30.72	\$51,231,937	\$1,103,604.73	27.70	\$30,567,010
瑞士法郎	302,940.53	33.23	10,067,541	217,144.03	30.38	6,597,053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5,932.52	30.72	\$13,083,804	\$119,324.41	27.70	\$3,304,97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1,492,233元及(1,433,675)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5. 資本管理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依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一) 盤點日期：民國112年2月15日
- (二) 盤點地點：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監盤項目：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 監盤情形：本會計師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並未派員會同盤點，而係就民國111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向銀行發函詢證，並將銀行回函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相符無差異。
- (五) 結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允當表達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餘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備 註	結果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04%	100.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分別為-10.32%及 12.84%，變動比率為-180.39%，係因本年度雖有新增 2 檔境內基金銷售，但整體投資環境動盪，全球投資風險提高，使顧客投資意願降低且基金投資績效也下降，導致境內及境外基金銷售收入同時減少，公司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亦下降，造成本年度營業淨利率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況。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況。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前一年度尚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行調整改進之情形。

八、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249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25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

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

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

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106年0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8	申購金額\$800 NAV \$10	進行帳戶調整，但不受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100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 \$8 以100單位計	進行帳戶調整，但不受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是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 <u>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其計算日。
	(刪除)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本基金收益分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來源不包括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及 <u>金管會</u> 所核准投資之 <u>外國店頭市場</u> 。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	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修訂文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字。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設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u>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三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九款	<u>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u>		(新增)	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 <u>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其中： <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u>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p>1.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2.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3. <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u>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u></p> <p><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p> <p><u>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前一</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使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最高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 <u>最高</u>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配合項次調整，另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增訂文字。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多幣別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受益權單位原發行面額所列該計算幣別之面額。</p>			為零時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別外幣計價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第 10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項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1.明訂轉申購之規定。 2.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財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p> <p>(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p>		<p>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p>
第十五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p>		(新增)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酌作文字修改，另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u>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讓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信託契約引用項次調整修改。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含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 B 類型及 <u>N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約範本，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第 2 目。 2.明訂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	因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應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構應交付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予經理公司之義務。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及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亦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予受託執行交易之集團企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以下簡稱子基金)。</p>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p>		<p>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四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四項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酌修文字。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利率、債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u>五億元</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新增。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 <u>申購或買回費</u> 。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		(新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九項	<u>前項第(五)、(七)及(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第 8 項各款所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一項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含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p> <p>(一) <u>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二)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u></p>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配收益。</u> (三)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併入第一項內容爰刪除此項。
第三項	<u>本基金B 類型及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前項之可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p>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一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
第五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第四項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六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p>	第五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p>	明訂 B 類型及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七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給付方式及經理公司之公告義務。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零(1.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費率。另依據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集團子基金時，費用收取之相關規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p> <p>(二)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p>	<p>範，另也明訂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資產投資於本基金時，得將經理費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個月</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刪除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另明訂將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除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於公開說明書訂定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p>	<p>明訂買回費用上限比率。</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包含遞延手續費，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刪除但書。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修文字。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u>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但<u>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u>，得於<u>十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u>(計算日)</u>完成。</p> <p>(一) 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u>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 <u>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p> <p>(三) <u>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p> <p>(四) <u>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五) <u>本項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 <u>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 <u>國外之資產：</u></p> <p>1.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u>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基金公司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2.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p>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u>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u>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u>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 <u>換算標準</u> ，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倘未依本款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	酌修文字。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p>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 <u>自金管會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採申報生效方式，故修訂相關文字。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截至112年09月30日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9.65	26.87
	合計		109.65	26.87
股票	合計			
基金			272.25	66.71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8.81	7.0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62)	(0.64)
合計(淨資產總額)			408.0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共同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投資總比率	淨資產比率	基金淨資產(千美元)	投資總金額(千美元)	淨資產總額(千美元)	投資總金額佔淨資產比率(%)	投資總金額佔淨資產比率(%)	投資總金額佔淨資產比率(%)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銀行有限公司	Raymond Gai	1.04%	0.26%	3,523.87	42.85	2,290	24.06		T+3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銀行有限公司	Raymond Gai	1.12%	0.28%	13,033.63	49.35	1,376.88	16.54		T+3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A(累積)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銀行有限公司	David Vignot	0.40%	0.10%	6,628.51	14.96	4,968.18	15.77		T+3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銀行有限公司	Shanika Khan	1.22%	0.31%	2,548.98	25.07	1,342.35	8.23		T+3
瑞銀優質精選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累積)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美	1.50%	0.26%	12,221.1	28.38	307.39	1.99		T+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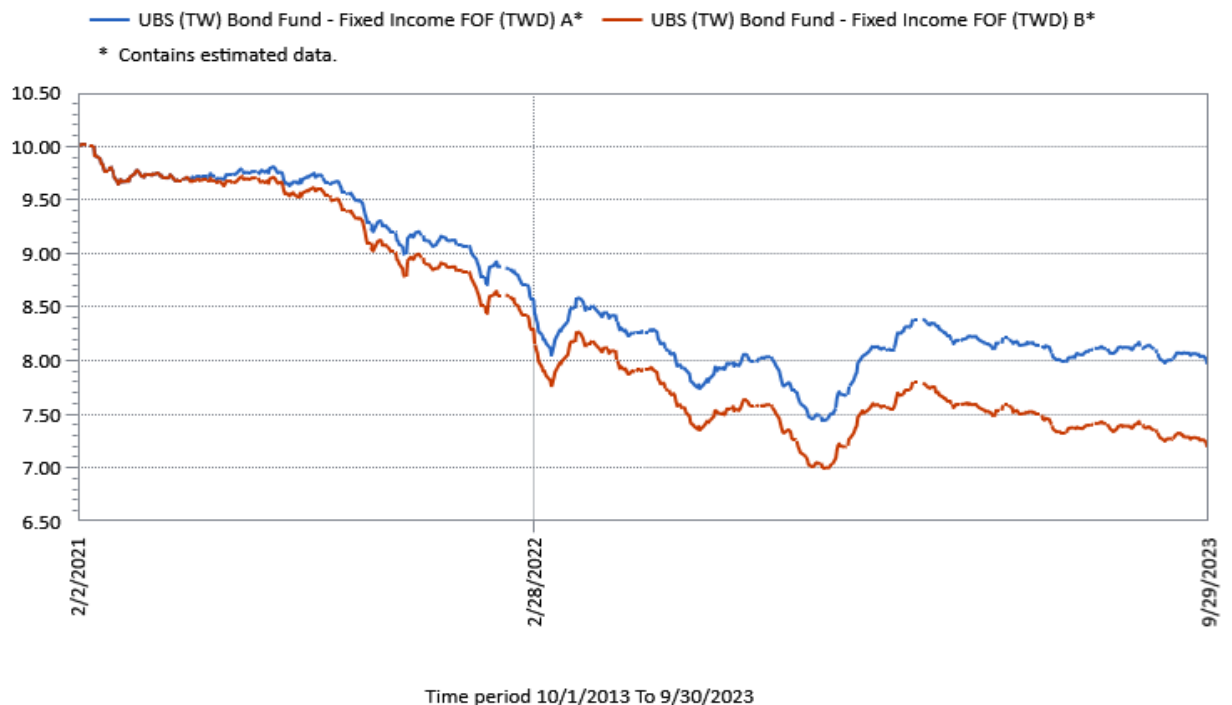
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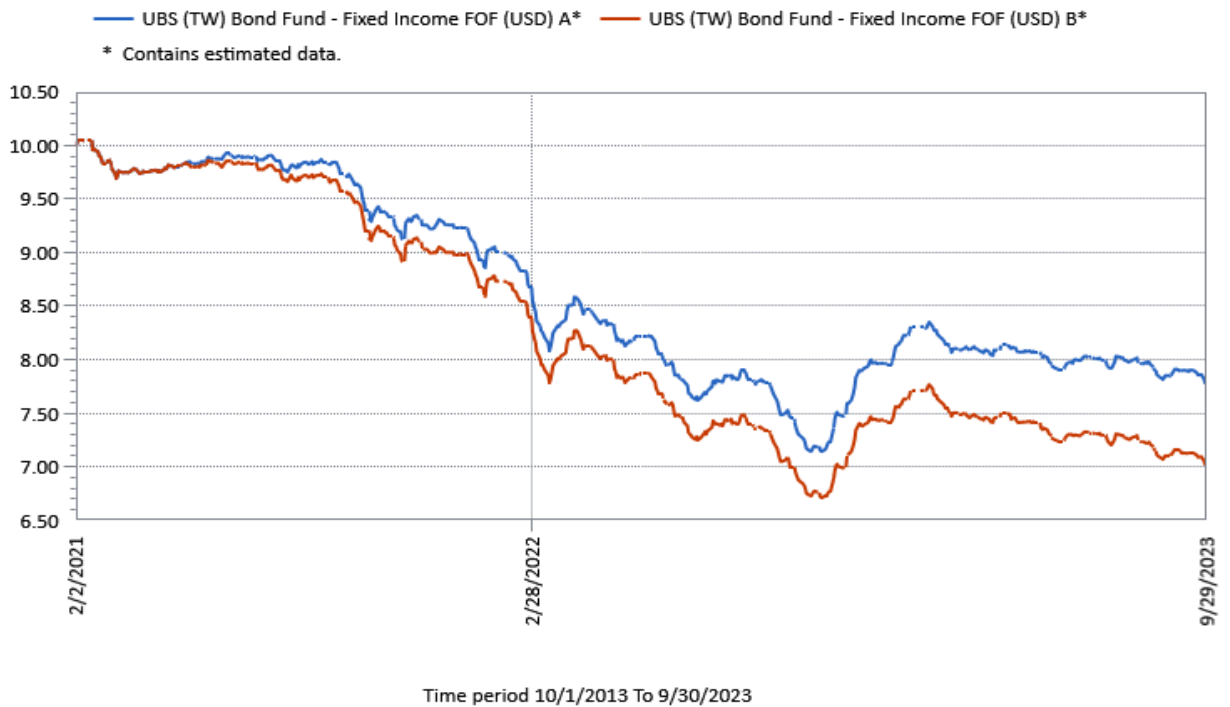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計價幣元)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LYXOR CORE IBOXX USD TREASURIE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20.36	3,115.15	63.43	15.5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89	2,736.49	46.22	11.33

註：以上所列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8035	0.32570
(美元)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8475	0.3293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類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新臺幣)A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31%	-10.79%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31%	-10.78%
(美元)A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76%	-13.76%
(美元)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76%	-13.76%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類股	基金成立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新臺幣)A類型(累積)	110/02/02	-1.73	-2.23	2.74	NA	NA	NA	-20.25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110/02/02	-1.73	-2.23	2.74	NA	NA	NA	-20.25

(美元)A類型(累積)	110/02/02	-2.81	-3.82	4.02	NA	NA	NA	-22.19
(美元)B類型(月配息)	110/02/02	-2.81	-3.82	4.02	NA	NA	NA	-22.19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NA	NA	NA	1.2%	1.3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一商業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附註六)	\$ 527,275,014	94	882,438,143	8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8,585,725	5	178,828,240	17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1,209,682	-	686,85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	49	-	8,091,590	1
應收股利	2,894,049	1	-	-
應收利息	20,346	-	200	-
其他應收款	467,940	-	877,437	-
資產合計	<u>560,452,805</u>	<u>100</u>	<u>1,070,922,467</u>	<u>101</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64,484	-	13,007,719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547,767	-	1,064,383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71,160	-	139,140	-
應付會計師費	120,000	-	120,000	-
負債合計	<u>1,003,411</u>	<u>-</u>	<u>14,331,242</u>	<u>1</u>
淨 資 產	<u>\$ 559,449,394</u>	<u>100</u>	<u>1,056,591,225</u>	<u>100</u>
計價幣別—新台幣(A類型)				
淨資產	<u>\$ 135,529,607.00</u>		<u>283,306,17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6,751,732.03</u>		<u>31,240,605.9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8.0905</u>		<u>9.0685</u>	
計價幣別—新台幣(B類型)				
淨資產	<u>\$ 51,978,161.00</u>		<u>106,212,016.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882,506.75</u>		<u>12,029,784.9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7.5522</u>		<u>8.8291</u>	
計價幣別—美元(A類型)(單位：美元)				
淨資產	<u>\$ 7,569,824.64</u>		<u>15,430,799.1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951,702.20</u>		<u>1,673,038.0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7.9540</u>		<u>9.2232</u>	
計價幣別—美元(B類型)(單位：美元)				
淨資產	<u>\$ 4,542,381.50</u>		<u>8,659,956.9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12,407.17</u>		<u>964,402.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7.4173</u>		<u>8.979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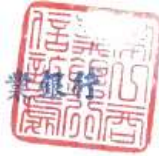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商業銀行

瑞銀精選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基金(含ETF)：						
IRELAN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ETF	\$ 137,561,623	297,289,957	0.72	1.24	24.59	28.14
LUXEMBOURG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LYXOR CORE IBOXX USD TREASURIE ETF	23,670,412	-	0.21	-	4.23	-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P-MDIST	155,982,391	294,093,898	1.90	1.98	27.88	27.84
UBS (LUX) BOND SICAV- ASIAN HIGH YIELD (USD) P-MDIST	106,554,196	197,590,118	0.45	0.33	19.05	18.70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P-MDIST	82,512,599	50,845,375	2.23	1.03	14.75	4.81
	<u>368,719,598</u>	<u>542,529,391</u>			<u>65.91</u>	<u>51.35</u>
TAIWAN						
UBS (TW) BOND FUND – SELECT INCOME FUND (USD) A	20,993,793	42,618,795	0.63	1.26	3.75	4.03
基金(含ETF)合計	527,275,014	882,438,143			94.25	83.52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附註五(一))	28,585,725	178,828,240			5.11	16.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588,655	(4,675,158)			0.64	(0.45)
淨資產	\$ <u>559,449,394</u>	<u>1,056,591,225</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基金發行國家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1 ~111.12.31		110.2.2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056,591,225	189	-	-
收 入：				
股利收入	28,234,423	5	70,821,733	7
利息收入	214,518	-	81,470	-
其他收入	2,338,409	-	4,356,876	-
收入合計	30,787,350	5	75,260,079	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8,160,453	1	28,294,293	3
保管費(附註五(二))	1,058,212	-	3,636,216	-
會計師費用	190,000	-	190,000	-
其他	17,463	-	18,662	-
費用合計	9,426,128	1	32,139,171	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1,361,222	4	43,120,908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35,808	-	4,222,871,492	40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18,125,044)	(75)	(2,910,398,662)	(27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66,495,042)	(12)	(129,239,988)	(12)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5,877,416)	(4)	(151,102,891)	(15)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10,141,359)	(2)	(18,659,634)	(2)
期末淨資產	\$ 559,449,394	100	1,056,591,225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A類型、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A類型、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管機構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四)受益憑證投資

受益憑證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或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

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契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契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項下。評價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期貨交易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減項。

投資於國外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依法須繳納稅捐時,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減項。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已實現資本損益

受益憑證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受益憑證。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九)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受益憑證。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十)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1.12.31		110.12.31	
	原幣金額	約當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674,744.00	674,744	11,042,624.00	11,042,624
美元	908,915.62	27,910,981	6,059,429.97	167,785,616
		<u>\$ 28,585,725</u>		<u>178,828,240</u>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20%及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款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係指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任人須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2) 除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外，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即委託金額)應達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
3. 本基金依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197號令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111.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UBS (TW) Bond Fund – Select Income Fund (USD) A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 %	0.26 %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P-mdis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04 %	0.26 %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P-mdis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2 %	0.31 %
UBS (Lux) Bond SICAV-Asian High Yield (USD) P-mdis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12 %	0.28 %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UBS (TW) Bond Fund - Select Income Fund (USD) A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1.50 %	0.26 %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P-mdis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 堡)股份有限公司	1.04 %	0.26 %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P-mdis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 堡)股份有限公司	1.22 %	0.31 %
UBS (Lux) Bond SICAV-Asian High Yield (USD) P-mdis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 堡)股份有限公司	1.12 %	0.28 %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上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為10,141,359元及18,659,634元。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11.1.1~111.12.31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新台幣配息-B	美元配息-B (單位：美元)
110/12	111/1/10	\$ 351,074.00	28,242.80
111/01	111/2/11	332,162.00	25,169.74
111/02	111/3/7	308,480.00	22,850.88
111/03	111/4/11	271,043.00	20,796.16
111/04	111/5/10	231,858.00	20,180.10
111/05	111/6/10	221,067.00	19,705.98
111/06	111/7/8	216,567.00	19,297.91
111/07	111/8/5	206,822.00	18,954.78
111/08	111/9/8	204,409.00	18,486.70
111/09	111/10/7	203,420.00	16,883.76
111/10	111/11/8	193,565.00	16,825.29
111/11	111/12/7	186,067.00	16,717.38
		\$ 2,926,534.00	244,111.48

110.2.2~110.12.31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新台幣配息-B	美元配息-B (單位：美元)
110/04	110/5/10	\$ 1,104,172.00	79,655.48
110/05	110/6/7	985,026.00	75,376.82
110/06	110/7/8	904,319.00	71,874.92
110/07	110/8/6	785,774.00	64,652.91
110/08	110/9/8	646,360.00	56,986.85
110/09	110/10/7	501,070.00	48,064.41
110/10	110/11/8	425,463.00	38,503.67
110/11	110/12/7	377,876.00	29,355.42
		\$ 5,730,060.00	464,470.48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交易成本

	111.1.1 ~111.12.31	110.2.2 ~110.12.31
期貨交易手續費	\$ 16,963	3,566
期貨交易稅	250	52
	\$ 17,213	3,618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銀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UBS (TW) Bond Fund - Select Income Fund (USD) A (以下簡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美元)A類型(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相同
UBS (TW) Bond Fund - Multi Income High Yield (USD) A (以下簡稱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美元)A類型(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相同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I-A1-acc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I-A1-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 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P-mdist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月配息))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 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Bond SICAV - Asian High Yield (USD) I-A1-acc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 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Bond SICAV - Asian High Yield (USD) P-mdist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 司係屬同一集團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I-A1-acc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P-mdist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Sustainable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Bond SICAV-USD Corporates (USD) I-A1-acc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High Yield (USD) I-A1-acc (以下簡稱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1.1 ~111.12.31	110.2.2 ~110.12.31
瑞銀投信	經理費	\$ <u>8,160,453</u>	<u>28,294,293</u>
	應付經理費	\$ <u>547,767</u>	<u>1,064,383</u>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申購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基金申購關係人發行之基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1~111.12.31		110.2.2~110.12.31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類型(累積)	\$ -	20,993,793	110,760,000	42,618,795
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類型(累積)	-	-	37,951,552	-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	-	728,519,827	-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	155,982,391	380,557,008	294,093,898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	-	190,012,135	-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5,157,941	106,554,196	379,971,806	197,590,118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	-	286,530,768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71,772,978	82,512,599	286,513,846	50,845,375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	37,912,426	-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	-	573,038,194	-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	-	153,041,270	-
	<u>\$ 76,930,919</u>	<u>366,042,979</u>	<u>3,164,808,832</u>	<u>585,148,186</u>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售遠期外匯－名日本金	USD	3,100,000.00	USD	7,500,000.00
合約期間		111.11.21~112.2.23		110.11.3~111.3.7
公平價值	NTD	1,209,682	NTD	686,857
帳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1,209,682	NTD	686,85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8,937,500)元及6,372,960元，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遠匯。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日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資產帳戶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資產帳戶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明細如下：

	<u>110.12.31</u>		
	<u>合約金額</u>	<u>公平價值</u>	<u>未實現評價利益</u>
期貨契約：			
賣方	\$ <u>299,253,835</u>	<u>297,580,104</u>	<u>1,673,731</u>
	(USD10,807,289.09)		

上列期貨契約之合約金額係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公允價值按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價計算。上列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其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年三月。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二月二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債券期貨交易產生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為24,677,026元及53,442元。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保證金加上未實現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9元及8,091,590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以單位淨資產價值向其經理公司申請贖回，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合法募集之受益憑證，故預期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註)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基金						
美元	17,170,607.48	30.7080	527,275,014	31,868,477.52	27.6900	882,438,143
銀行存款						
美元	908,915.62	30.7080	27,910,981	6,059,429.97	27.6900	167,785,616

註：金額佔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期貨契約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04016004

號

會員姓名：(1) 關春修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1708號
(2) 北市會證字第225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812603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訂線

簽名式(一)	關春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莉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計價幣行元)			手續費金額(計價幣行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他		單位數(千股)	比例(%)
111年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79,844	0	0	79,844	0	0
111年		FLOW TRADERS B.V.	52,898	0	0	52,898	0	0
111年		BLUEFIN EUROPE LLP	19,517	0	0	19,517	0	0
111年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PLC	14,539	0	0	14,539	0	0
111年		CREDIT AGRICOLE CHEUVREUX	3,027	0	0	3,027	0	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CREDIT AGRICOLE CHEUVREUX	105,127	0	0	105,127	0	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83,214	0	0	83,214	0	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FLOW TRADERS B.V.	22,430	0	0	22,430	0	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BS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0	0	0	0	0	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CALASTONE EMS	0	0	0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封底

經理公司：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雷

